

证券代码：870204

证券简称：沪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2-089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章育骏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1,991,15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4.799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秦文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3,495,5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7.910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章澄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1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4.343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章洁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722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徐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620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孙斯兰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620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宝贵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池国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袁建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张宝贵先生，1956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1974 年 12 月应征入伍；1977 年 3 月至 1983 年 5 月任上海冶金仪表计量厂工人；1983 年 6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上海电缆厂之青浦联营厂销售经理；1998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凯波特种电缆料厂客服总监；2016 年 12 月至今，被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光电线缆及光器件分会聘为专家委员会委员。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公司董事的选举为正常换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履行勤勉义务和职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章育骏先生、秦文萍女士、章澄先生、章洁女士、徐波先生、孙斯兰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经资格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提名张宝贵先生、池国华先生、袁建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经资格审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 日